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延期註冊規則

96年10月19日第一次教務會議訂定
100年12月23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1. 學生因重大事故不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，須事先檢具證明申請延期註冊。
2. 經核准延期者，得以展延至開學後二週內。未准假或超過核准日期而未完成註冊者，經教務處（夜間部）催辦通知兩週內，未到校辦理休學離校手續者，視為逾期未註冊，如為男生即以退學函報兵役機關，並將名冊建檔。
3. (1) 學生未經核准逾期註冊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I. 規定開學日起，逾期7-10日者，予記過乙次。
 - II. 規定開學日起，逾期10-14日者，予記大過乙次。
 - III. 規定開學日起，逾期15日以上者，不准註冊，勒令退學。(2) 學生超過核准日期，逾期註冊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I. 准假日期之次日算起，逾期7-10日者，予記過乙次。
 - II. 准假日期之次日算起，逾期10-14日者，予記大過乙次。
 - III. 准假日期之次日算起，逾期15日以上者，不准註冊，勒令退學。
4. 學生如遇意外事件或急症不及親自到校申請延期者，應由家長於註冊日前檢具證明文件來校代為申請或具函郵遞(限時專送)連同證明文件來校說明理由及申請延期時日。通訊請假寄發函件之郵戳日期最遲應為註冊日期，否則視為無效。

本校所訂之註冊日期即為學雜費之繳費截止日。
5. 學生虛報申請延期註冊事由，經查明屬實者，依照學生獎懲辦法處理。
6.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